

財團法人英荃學術基金會 函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聯絡人：林家如 助教
聯絡電話：02-8671-1006
傳 真：02-8671-9223

受文者：淡江大學公共行政暨法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15) 英荃字第 1150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申請須知、申請表

主旨：本基金會 115 年度「英荃獎學金」，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敬請貴系（所）惠予推薦品學兼優學生一至二人為荷。

說明：

- 一、本基金會為紀念並宏揚故吳英荃教授創設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之貢獻與學術成就，特設置「英荃獎學金」，已連續頒發四十餘年。115 年度申請須知及申請表如附件，敬請參照辦理；擬申請者請影印隨函附件，或至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網頁 (<https://pa.ntpu.edu.tw>) 下載。
- 二、上開獎學金名額預定 8 至 10 名，除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外，其餘名額以各大學或獨立學院公共行政相關系所學生為獎助對象，每校得獎人以一名為限（以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指今年升大四生】為優先考量）。每名獎學金金額為新臺幣貳萬元整，一次發給。
- 三、請各推薦單位依申請條件據以實質審查通過後，將名單送本會評審，本會僅作形式審查，如因實質內容不實衍生爭議，應由推薦單位負其責任。審查通過後，由本會通知各推薦單位及得獎人，頒獎時得獎人須親自到場領獎，未獲獎者不另行通知。

董事長

林義煌

財團法人英荃學術基金會 115 年度「英荃獎學金」申請須知

一、名額及獎金：

- (一) 名額共 8~10 名，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至少 6 名（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其他學校公共行政相關系所合計 2~4 名。
-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獎助者每校以一名為限（以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為優先）。
- (三) 獲獎人頒發獎學金每人新台幣貳萬元（NT\$20,000 元）以及獎狀乙幀。

二、申請條件如下：

- (一) 申請學生以應屆畢業生（大學部為今年升大四的在學生、碩博士班為二年級（含）以上之在學學生）在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系、所第一名者（各學制分別計算）為優先。申請學生修業期間每一學期操行成績，均須逾 80 分；若有例外，應加說明。學業總成績與操行成績不得合併計算。
- (二) 申請學生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含操行成績、累積排名、百分比）正本、教師推薦函及學生證影本各乙份。如學校沒有排名制度，請系所或教務處蓋章註明。
- (三) 「申請表」建議使用電腦繕打、列印，並請申請人簽名。備妥相關表件後，送請各推薦單位實質審查通過，再由推薦單位主管（申請學生就讀系、所之系主任或所長）蓋章。
- (四) 申請表及推薦函格式請至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最新消息/獎助學金網頁下載(<https://pa.ntpu.edu.tw>)。
- (五) 「英荃獎學金」獲獎以「一次為限」，前已獲獎者，請勿再申請。

三、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截止（逕送或郵寄本會，郵戳為憑）。

四、本會在申請截止後，召開董事會評審得獎名單。

得獎人由本會個別通知，並副知推薦單位。未得獎之申請人不另通知，所送表件由本會銷毀以確保資料安全（不退回）。

五、頒獎日期另行通知。頒獎時得獎人除本會認可之特殊或重大事由外，須親自到場領獎，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未獲獎者不另通知。

六、申請文件請寄：

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林家如助教收，封面請註明：英荃獎學金申請。

聯絡人：林家如助教。電話：(02)8671-1006。



財團法人英荃學術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115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英文名相同)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學校系所	校/系(所)	中文全名	
		英文全名	
學制/班別	☐ 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 A 班 ☐ B 班 (無分班者免填)	
成績	學業成績 (歷年成績平均)	(必填)	
	班排名、百分比 (累積排名)	(必填)(請檢附有註記累計班級排名及百分比之歷年成績單。若學校沒有排名制度，請教務處註冊組蓋章註明即可。)	
	操行成績 (歷年成績平均)	(必填)(歷年成績單如無顯示，請教務處註冊組蓋章註明即可。)	
家庭狀況	父(姓名)	職業	
	母(姓名)	職業	
	生活概況		
通訊方式	戶籍地址		
	通訊處	(請填今年12月以前可確實收件地址)	
	電話	手機	
	E-mail		

☐是 本人本學期為註冊在學狀態 (請依事實勾選) 申請人簽名：

附送證件	☐ 歷年成績單(含操行、累積排名、百分比)	推薦單位	單位主管用印
	☐ 教師推薦函，推薦人：_____老師		
	☐ 學生證影本		
	☐ 其他證明文件		

★備註：

- 「英文姓名、中英文校系全名」係製作獎狀使用，請申請人務必確實填寫，本會不另致電得獎人確認或重新製發。
- 請申請人將填妥之「申請表」Word 檔案 email：chiaju@mail.ntp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申請115英荃獎學金_學校_姓名」。